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1008

采购单位: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采购内容: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
查、勘探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1008 交付期: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2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六个标包胶装成一册)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费用:1200元/份
5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5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5月16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7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9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47
友情提示.....	49



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磋 2021008

项目名称: 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总金额: 人民币 261.9 万元

各标包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 人民币 36.66 万元; 第二标包 人民币 60.24 万元; 第三标包 人民币 38 万元; 第四标包 人民币 54.6 万元; 第五标包 人民币 33.4 万元; 第六标包 人民币 39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各标包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标包设置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则:

1. 本项目分为六个标包，供应商须同时报名所有标包，投某一标包时，必须对该标包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包；同一个供应商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包，但出现第 3 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 2 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成交供应商的，则可按第 2 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进行第二轮选择，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成交供应商。

标包清单

序号	标包	标段内容	文号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第一标包	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 (GX010111-01) 地块	苏文旅省[2021]184号	73320	73320
2	第二标包	横山桥顺丰丰泰常州创智产业园地块	苏文旅省[2021]268号	120580	120580



3	第三标包	新北区黄河中路以南、衡山路以西 (GX040210) 地块	苏文旅省[2021]247号	76263	76263
4	第四标包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以西、汉江中路以北 (GX040242-01) 地块	苏文旅省[2021]241号	109674	109674
5	第五标包	常州市红星分区 HX021503-01 地块	苏文旅省[2021]266号	66818	66818
6	第六标包	常州市湖塘镇采菱家园南地块	苏文旅省[2021]269号	78386	78386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二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三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四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五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六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并需在勘探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市及辖区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提供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承诺书;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事件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售价:人民币12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5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胶装成册(六个标包胶装成一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磋商现场每家供应商数不得超过 2 人,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8 号

联系人: 张华

联系方式: 0519-85165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 潘女士、贾女士

联系方式: 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女士

电话: 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盖章）:

现委托_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 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 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5.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 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8.3 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8.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6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7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9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8.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8.11 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 磋商流程

9.1 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 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9.5 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9.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 磋商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 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0.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采购失败

12.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每标段成交供应商支付,每标包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汇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 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5.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考古研究所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2、项目概况: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勘探面积范围内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

3、最高限价总金额:人民币 261.9 万元

4、各标包最高限价:第一标包 人民币 36.66 万元;第二标包 人民币 60.24 万元;第三标包 人民币 38 万元;第四标包 人民币 54.6 万元;第五标包人民币 33.4 万元;第六标包 人民币 39 万元。

5、标包设置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则:

(1) 本项目分为六个标包,供应商须同时报名所有标包,投某一标包时,必须对该标包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包;同一个供应商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包,但出现第 3 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 2 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成交供应商的,则可按第 2 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进行第二轮选择,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成交供应商。

标包清单

序号	标包	标段内容	文号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第一标包	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 (GX010111-01)地块	苏文旅省[2021]184 号	73320	73320
2	第二标包	横山桥顺丰丰泰常州创智产业园地块	苏文旅省[2021]268 号	120580	120580
3	第三标包	新北区黄河中路以南、衡山路以西 (GX040210)地块	苏文旅省[2021]247 号	76263	76263
4	第四标包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以西、汉江中路以北 (GX040242-01)地块	苏文旅省[2021]241 号	109674	109674



5	第五标包	常州市红星分区 HX021503-01 地块	苏文旅省[2021]266号	66818	66818
6	第六标包	常州市湖塘镇采菱家园南地块	苏文旅省[2021]269号	78386	78386

二、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勘探总面积 525041 平方米,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 探勘至生土层, 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

(一) 勘探服务要求:

1.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 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 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 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采购人不提供。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 并进行精确标注。

5.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 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 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

7.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 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 介绍工地情况, 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 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9. 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 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之内回复, 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 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二）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供应商需提供人数不少于本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所投标包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

技术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标号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	考古测绘	航拍技术	考古勘探工	资料员	安全员
第一标包	30 人	1 人	2 人	1 人	22 人	2 人	2 人
第二标包	30 人	1 人	2 人	1 人	22 人	2 人	2 人
第三标包	30 人	1 人	2 人	1 人	22 人	2 人	2 人
第四标包	30 人	1 人	2 人	1 人	22 人	2 人	2 人
第五标包	30 人	1 人	2 人	1 人	22 人	2 人	2 人
第六标包	30 人	1 人	2 人	1 人	22 人	2 人	2 人

本表中技术人员数量配备要求为项目基本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本表基本要求。

项目现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抽查，现场人员团队不少于 27 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考古测绘不少于 1 人，航拍技术不少于 1 人，考古勘探探工不少于 22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如第一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口头警告并敦促整改。第二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第三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依据常财规〔2017〕6 号《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失信行迹，经调查核实后，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供应商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供应商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 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 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 或将地下管线损坏, 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 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 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 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供应商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磋商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 如磋商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 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磋商供应商责任。

(三) 验收要求:

每个项目完成后, 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 如未达到合格线的, 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 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 有无遗漏; (15分)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 (6分)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15分)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 (15分)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 并按单元归档; (10分)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 并按单元归档; (8分)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 并按单元归档; (6分)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内容是否全面; (15分)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 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 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磋商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 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

三、服务期:

第一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二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三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四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五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第六标包: 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

并在勘探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 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若经发现上述情况次数达到 3 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 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成交供应商 3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成交供应商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 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 一经发现, 立即终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五、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制。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人: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 结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作的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投标金额。

3. 结算方法: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 并向采购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 50%, 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 20%。

4.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



确定的勘探面积范围内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包括税金、利润、人员费用、人员培训费、差旅费、人员保险费、现场踏勘所需设备费用、勘探服务期间所涉及的所有成果交付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未在磋商文件中注明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磋商响应函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九)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市及辖市区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提供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承诺书。
-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		
2		
3			
4			
5			
6			
7			
特定资格条件			
8	填写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有)		
9			
其他资格条件			
10	磋商响应函		
11		
12			
13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附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5:

磋商响应函

致: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考古勘探事故、造成文物破坏事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

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在参与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阶段(项目编号:ZJ-磋 2021008),在本项目所在市及辖市区没有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 人民币

所属标包	报价
第 标包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第 标包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第 标包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第 标包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第 标包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第 标包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附 9: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 (盖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



附10: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第 标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1:

相关业绩一览表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总体服务方案;
- 2)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附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 15:

承 诺 函

致: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日中标(成交)的贵单位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项目名称: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第 标包),项目编号:ZJ-磋 2021008,中标(成交)金额: 元(人民币 元整)。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

本项目勘探工作任务由常州市考古研究所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无条件服从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安排,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乙方需在_____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五、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勘探总面积 525041 平方米,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探勘至生土层,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

(一) 勘探服务要求:

1.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不提供。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

7.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9. 乙方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



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二) 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乙方需提供人数不少于本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所投标包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

技术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标号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	考古测绘	航拍技术	考古勘探工	资料员	安全员
第 标包							

项目现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人员情况进行抽查,现场人员团队不少于 27 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考古测绘不少于 1 人,航拍技术不少于 1 人,考古勘探探工不少于 22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如第一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口头警告并敦促整改。第二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第三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依据常财规(2017)6 号《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失信行迹,经调查核实后,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乙方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同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 如磋商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 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磋商供应商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若经发现上述情况达到 3 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量达不到要求的, 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 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乙方 3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 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 一经发现, 立即终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七、验收

每个项目完成后, 均由甲方组织验收, 采取评分制 (80 分为合格线), 如未达到合格线的, 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 由甲方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 有无遗漏; (15 分)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 (6 分)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15 分)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 (误差率小于 5%); (15 分)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 并按单元归档; (10 分)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 (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 并按单元归档; (8 分)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 并按单元归档; (6 分)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磋商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

八、付款方式:

1.付款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结算金额: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作的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投标金额。

3.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支付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20%。

4.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第（2）条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每标包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评分内容中“商务部分”、“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得分仍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按供应商总得分排列名次顺序,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出现上述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成交供应商的,则可按上述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进行第二轮选择,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成交供应商。

二、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部分	价格	以有效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筛选)最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2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20
商务部分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无缺漏项,无明显错误的得2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未按顺序编制,无目录、页码得1分,有缺漏项,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2
	财务状况	出具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职称	供应商应成立具有高级职称的考古专家顾问团队,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专家得1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高级职称专家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合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勘探业绩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承担过涉及长江以南考古勘探工作,且经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验收结果为优的项目,每项得3分,结果为合格的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验收成绩证明复印件)	15
	企业综合实力	完成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项目工作,且经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8
本地化服务能力	磋商供应商在常州市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和住宿场所(如为租赁,租期满足项目实施时间周期)得3分,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复印件。	3	



	企业荣誉	因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文博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3
技术部分	针对本项目调查、勘探总体服务方案	考核磋商供应商总体思路是否清晰, 完成服务的方案是否合理, 措施是否可行, 服务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服务方案需包括下列内容: 1. 熟悉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得 3-4 分, 对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不了解或了解不全面得 0-2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完善得 3-5 分, 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得 0-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3-4 分, 开展的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4.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5 分,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18
	突发事件等措施方案	1. 考古作业多在野外进行, 有很多不可预见因素、突发事件等。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对突发、安全等事件的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详细、可行得 2-3 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不够详细、可行得 0-1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疫情防控等措施方案。 方案考虑全面且有保障性得 2 分; 方案考虑不够全面、保障性欠缺得 0-1 分。	5
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学历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队伍人员中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每个得 2 分; 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的, 每个得 1 分。同一人具有不同学历的, 以最高学历为准。本项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 缺一项不得分, 本项不重复得分)	1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分工情况	技术人员分工合理、能满足服务要求、且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分工方案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项目现场负责人勘探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队伍中的项目现场负责人(1 名)在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的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且经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缴纳的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 缺一项不得分, 合同中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 须由合同甲方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该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